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

陳劉麗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陸仟壹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壹拾叁萬叁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
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四即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陸元、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負擔百分之五十六即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肆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如以新臺幣陸仟壹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於民國109年7月2日邀同被告陳劉麗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分為50,000元及950,000元2筆貸，其中第1筆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2日，共5年，自109年7月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金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1%（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028），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2 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
03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於109年7月2日邀同被告陳劉
06 麗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訂借據，借款1,000,
07 000元，分為50,000元及950,000元2筆貸放，其中第2筆950,
08 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2日，共5年，
09 自109年7月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
10 率按原告定儲金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1%（目前為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3.028），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
12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
14 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

17 (三)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於110年9月7日向原告申辦貸
18 款並簽訂借據，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7日起
19 至115年9月7日，共5年，自110年9月7日起，依年金法，按
20 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
21 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7
22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原告定儲金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23 16%（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878），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
24 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26 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
27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8 明：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三、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經合法通知，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原告主張之事實(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原告主張之事實(三)，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陳志鴻即鴻宇冷凍設備行、陳劉麗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合 計	4,490元	

